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